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斯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001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的條款，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5年11月9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